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进行委员调整，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分别为赵贺春、霍承松、卢晓军、郭华、曲选辉，其中赵贺春、郭华、曲选辉为独立董事，赵贺春担任主任委员。以下是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赵贺春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教授。北京市中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先进会计工作者。1983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教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现任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有研粉材独立董事。

霍承松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材料工程硕士专业。曾任北京国晶辉红外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有研粉材董事。

卢晓军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系压力加工专业。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加工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加工事业部常务副主任，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专务。现任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有研粉材董事。

郭华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

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律师执业资格。1992年12月到2006年7月任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负责民商案件审判。2006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诉讼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学、金融学博士后合作导师，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委员。曾任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有研粉材独立董事。

曲选辉先生，1960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曾任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有研粉材独立董事。

##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3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

			《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 21日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检查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 20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

			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五次会议	2024年4月13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三、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信永中和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相对有效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

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审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并要求制定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了上述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评价工作，对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制订进行了审议，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工作提供了指导意见。公司内控制度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但制度管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六类缺陷还需要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财务部门、证券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及内控规范运行。

### 6. 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购销服务、租赁房屋等。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独立运行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者的有效沟通，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4 月 24 日